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济城发〔2022〕1号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济宁市城市管理局2022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城市管理局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城市管理工作的主要思路是：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的一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倡树“事争一流、唯旗是夺、争先进位”的鲜明导向，弘扬“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通过开展城市管理品质提升攻坚年活动，实施九大攻坚行动，提高网格化、规范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增强广大市民群众更多城市家的感受和认同，让济宁更有内涵、更有品味、更有颜值、更有温度。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1、加强党的建设。认真落实党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紧压实。加强党内监督，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持续改进工作作风。加强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强化党的理论武装。深入推进模范机关建设，打造体现城市管理特点、影响力大的党建品牌。加强政治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党管意识形态”原则落实到各类阵地管理中。

2、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提请修改《济宁市城市绿化条例》《济宁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进一步健全城市管理法治保障体系。

更新调整执法程序规定、自由裁量基准等制度规定，扎实推进网上执法办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多层次宣传《济宁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济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牌设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营造城市管理良好法治氛围。组织开展执法评议、案卷评查等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3、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开展干部作风建设三年行动，提升干部队伍整体素质。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和市委选人用人“六个标尺”“三个导向”以及“五要五不”原则，选好配好科级干部；积极开展人才引进，建立年轻干部人才库，跟踪培养，不断推动干部队伍专业化、年轻化。加强干部学习教育培训，开展城市管理大讲堂等培训活动，提升干部队伍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强化干部队伍日常管理，加大干部考核力度。

二、实施市容环境提升攻坚行动

4、推进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助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部署，按照市创城办要求，组织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扎实推进城区公共道路飞线治理、市政基础设施管护、市容秩序环境卫生提升、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乱停乱放整治等重点工作，抓重点、补短板、促提升，为顺利通过年度国测、省测贡献城管力量。

5、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店招牌管理。加强户外广告设施、店招牌、LED电子屏设置的事前宣传和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夜间广告牌匾、灯箱色彩、亮度管控，减少光污染，整治规范

过街天桥广告，完成中心城区楼顶大型广告、镂空字拆除。

6、全面做实做细网格化管理。科学划分网格，深化推进城管与综治、警务、创城网格“四网衔接”；明确管理内容，制定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的网格管理考核标准；推动市、区城市管理人员常态化下沉网格，明确各级各单位网格配备人员和网格长，做到工作地点在网格、处置问题在网格、绩效考核在网格，形成干有标准、管有人员、责任清晰的网格化管理体系。

7、开展示范道路和示范小区创建活动。突出道路设施、立交桥涵、沿街绿化、建筑立面、城市家具、招牌广告、景观灯光等要素的建设管理，完成太白楼路（济水大道—洸府河）、古槐路（铁路桥—吴泰闸路）、洸河路—崇文大道（济水大道—德源路）示范道路创建，并指导各区分别创建3条以上示范道路。

8、加强亭棚整治。开展占道亭棚综合治理，规范亭棚设施，拆除违规设置、严重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环境的占道亭棚。开展公交站亭综合整治，实行智能化站亭改造建设；全面规范公交站亭广告设置和发布行为，解决商业广告数量多、档次低等问题。

9、加强线箱整治。持续实施城区架空线整治，分期分批推进强弱电架空线入地和实施琵琶山路、刘庄路强电入地，箱体减量化、隐蔽化工作。结合道路升级改造，推进强弱电入地；全面清除废弃线杆，规范影响市容的箱体，净化美化城市空间。

三、实施园林绿化提升攻坚行动

10、启动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开展全市园林绿化三年建

设行动，实施“绿量倍增”和“增花添彩”工程。中心城区新建口袋公园 29 处，改建 54 处，提升百花公园等 6 处老旧公园，实施主次干路重要节点花境建设和大型桥梁绿化美化，新增城市绿化面积 60 万平方米，提高城市绿化覆盖率，丰富城市色彩风貌。

11、改造提升城市门户景观。高标准完成 3 条连接线、8 个高速高铁出入口和 7 个城市重要出入口改造提升，擦亮城市名片，展现济宁魅力。全面开展干线公路、铁路及内环高架沿线综合整治，推进绿道建设。加强城市主要公园绿地、公共开放空间等区域的景观雕塑及艺术小品设计，讲述济宁历史，彰显文化风貌。

12、提高园林绿化养护水平。出台《济宁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导则》，推行分级管养，提高养护标准，推广合理市场指导价，提升苗木修剪、缺株补植、弱苗更换、浇灌冲洗、病虫害防治、飞絮抑制等养护水平。推行市区园林部门监管、产权单位托管模式，加强沿街社会绿化的养护管理。加强园林绿化项目创优推评，严格树木砍伐、移植、修剪行为的审批及监管，严厉查处涉绿违法行为。

四、实施市政设施提升攻坚行动

13、加强市政设施养护。做好市直管道路沥青路面、人行道、路缘石、井盖、井算等市政设施实施日常养护维修，做好创城迎查期间应急集中整治和路面、排水设施等突发应急抢修等工作。对琵琶山路与海关路交叉口和建设路（洸河路至吴泰闸路段）等 4 处交叉口和路段渠化改造，缓解路口通行压力。实施桥梁日常

性检测和结构性检测，将桥梁病害消灭在萌芽状态。加快推进南二环京杭大运河桥等 3 座桥梁在线监测工程，实现桥梁设施 24 小时监测，保障桥梁通行安全。对八里庙大桥主缆、锚块、索夹、背墙等病害实施维修，保障桥梁通行安全。

14、加快中心城区易涝点整治，做好城市防汛。对排查梳理出的中心城区 19 处易涝积水点进行治理，逐个制定“一点一策”整治方案，全面消除中心城区易涝积水点。督导并建设 12 座排水泵站，改造 7 座排灌站。组织中心城区城市防汛应急演练。

15、抓好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工作。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培训作，修订完善 2022 年安全生产各项方案，定期对市政施工、城市桥梁、城市防汛、园林绿化等重点工作督导检查。抓好“安全生产月”活动。

16、严格市政施工管理。严把占用道路施工项目审批关口，合理确定施工时间和封闭区域，科学制定交通组织方案加强施工围挡设置管理，统一围挡设置标准，实行项目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严格批后监管，及时更换破旧围挡，严厉查处违规设置围挡行为。

五、实施环境卫生提升攻坚行动

17、做好道路保洁。完善道路保洁精细化管理标准体系，深入推进“分级管理、深度保洁”工作法，优化道路冲洗、洒水和雾炮降尘作业流程，不断提升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

18、提升环卫设施品质。大力提升生活垃圾处理企业监管水平，建设市县两级智慧化监管平台，规范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确保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完成简易填埋场方案设计，启动简易填埋场治理项目。开展“最美公厕”评选活动，让群众“方便”的事更“方便”。

19、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开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创建活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与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初步构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机制。

六、实施规划执法提升攻坚行动

20、强化渣土运输管理。持续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大力推行新能源渣土车，加快运输车辆的更新换代进程；优化完善渣土智慧监管平台，形成科技管控和现场执法的有机融合，切实提升管理效能。

21、加强建设工程批后监管。积极对接审批服务部门，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联动机制；全面落实建设工程全过程执法监管，严格把控审批资料交接、±0 复验、外立面确认等重要环节和关键节点，切实筑牢交接材料审查、开工验线、规划验收等关口，依法查处各类违法建设行为，确保工程建设按规划实施。

七、实施城市智能化提升行动

22、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按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四标准一指南”规范体系，综合利用现有数字城管系统，建

设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城市管理行业应用、综合评价、决策建议等系统，汇聚全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数据资源，推动城市运行管理“一网统管”，打造全国首家符合住建部标准的地级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

23、做好数字城管系统运行保障。加强系统日常运行维护，对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系统，不断拓展系统应用场景。充分利用平台数据，对城市运行管理问题进行分析研判，提升城市运行管理精细化、智能化、科学化水平。对上联通国家和省级平台，完成数据同步推送任务，对下科学设计市县（市、区）两级联动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实行“市区一体化”运行模式，提高业务协同能力，提升平台运行效能。

24、加强运管服平台规范管理。在住建部统一的运管服平台标准框架下，健全平台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完善从信息采集、受理派遣到处置结案的标准业务体系，推进决策分析应用研究，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上下贯通、一体联动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体系，提升平台协同化、一体化能力。